進入宿舍申請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住宿生進入宿舍申請表** | |
| **寢 室 別：** □男舍 □女舍 寢室編號：\_\_\_\_\_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學生班級：＿＿＿ 姓名：＿＿＿＿＿ 宿輔老師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**  **陪同人員：班級：＿＿＿ 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** | |
| **申請事由(簡述即可)：□不可抗力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  **□個人疏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
| ※注意：1.以上申請一旦經同意後，如有借用宿舍大門磁卡或鑰匙者，一律要登記並按時歸還！  2.本表乙聯請同學務必攜帶進入宿舍以示證明，並於離開宿舍後立即向教官報到並連同磁卡或鑰匙一併歸還。  3.不可抗力者免罰，個人疏失者處以平日愛校服務一次。 | |

同意核章： 宿輔組長： 執行秘書：